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G212 线 K2258+292 他非河小桥及 K2259+662 停

那中桥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GXZC2023-C2-001696-YJZX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育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37
第六章	图纸	12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129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13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育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 G212 线 K2258+292 他非河小桥及 K2259+662 停那中桥改造工程(GXZC2023-C2-001696-YJZX)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u>G212 线 K2258+292 他非河小桥及 K2259+662 停那中桥改造工程</u>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u>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u>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u>2023 年 6 月 9 日 9 时</u>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ZC2023-C2-001696-YJZX

项目名称: G212 线 K2258+292 他非河小桥及 K2259+662 停那中桥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G212 线 K2258+292 他非河小桥及 K2259+662 停那中桥改造工程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371979.11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G212 线 K2258+292 他非河小桥及 K2259+662 停那中桥改造工程,具体如下;

- (1) G212 线 K2258+292 他非河小桥改造工程: 裂缝处理 316.03 米, 混凝土缺陷修补 54.96 平方米, 凿除并重新铺筑桥面铺装层沥青混凝土 240 平方米, 空心板梁底粘贴钢板加固 1604.5 千克, 顶升主梁 8 片, 更换支座 32 块, 抢修宝 LM 聚合物砂浆抹面 136 平方米, 凿除原桥防撞墙混凝土 7.09 立方米, 现浇 C30 防撞墙混凝土 19.77 立方米, 轮廓标 8 个, 热熔反光标线 18 平方米, 桥梁信息公示牌 2 块, 河床加固 C25 混凝土 149.16 立方米, 清理河床 1600 立方米。
- (2) G212 线 K2259+662 停那中桥改造工程: 裂缝处理 333.6 米, 凿除并重新铺筑桥面铺装层沥青混凝土 362.5 平方米, 空心板梁底粘贴钢板加固 3877.3 千克, 顶升主梁 24 片, 更换支座 96 块,抢修宝 LM 聚合物砂浆抹面 331.5 平方米,凿除原桥防撞墙混凝土 13.58 立方米,现浇C30 防撞墙混凝土 18.11 立方米,轮廓标 10 个,热熔反光标线 24.62 平方米,桥梁信息公示牌 2块,河床加固 C25 混凝土 163.17 立方米,清理河床 247 立方米。

如需进一步了解,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最高限价(如有): 1371979.11元

合同履约期限:工期: 12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日起计。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6 个月。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资格条件: 具备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或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二类乙级资质或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桥梁养护乙级(含)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①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执业注册建造师证和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B类证书);②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③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有在建项目任职的承包人应提供随时撤离承诺书);(3)项目总工最低要求:①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路桥类专业)且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B类证书);注:"路桥类"专业是指职称证上的专业,为路桥、公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土建、交通工程、交通工程、

铁路、土木工程、隧道工程、市政桥梁工程等专业均可。

4.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6.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6 月 5 日,每天上午 8: 30 至 12: 00,下午 15: 00 至 18: 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通过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3年6月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供应商通过 CA 登录"政采云"网上招投标系统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后完成上传,实行在线磋商。

五、开启

时间: 2023年6月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①《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③《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④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⑤《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4.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后,政采云(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

地 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城北二路5号

项目联系人: 覃工

项目联系方式: 0776-28201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育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 8 号三祺龙景国际办公楼 18 层 1801、1802 号(三祺城光中心办公楼)

项目联系人: 龙春银

项目联系方式: 0776-29987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条款号	皮沙地点:百色市凌云县内。 招标范围:G212 线 K2258+292 他非河小桥及 K2259+662 停那中桥改造工程,具体如下; (1)G212 线 K2258+292 他非河小桥改造工程:裂缝处理 316.03 米,混凝土缺陷修补 54.96 平方米,當除并重新铺筑桥面铺装层沥青混凝土 240 平方米,空心板梁底粘贴钢板加固 1604.5 千克,顶升主梁 8 片,更换支座 32 块,抢修宝 LM 聚合物砂浆抹面 136 平方米,凿除原桥防撞墙混凝土 7.09 立方米,现浇 C30 防撞墙混凝土 19.77 立方米,轮廓标 8 个,热熔反光标线 18 平方米,桥梁信息公示牌 2 块,河床加固 C25 混凝土 149.16 立方米,清理河床 1600 立方米。 (2) G212 线 K2259+662 停那中桥改造工程:裂缝处理 333.6 米,凿除并重新铺筑桥面铺装层沥青混凝土 362.5 平方米,空心板梁底粘贴钢板加固 3877.3 千克,顶升主梁 24 片,更换支座 96 块,抢修宝 LM 聚合物砂浆抹面 331.5 平方米,凿除原桥防撞墙混凝土 13.58 立方米,现浇 C30 防撞墙混凝土 18.11 立方米,轮廓标 10 个,热熔反光标线 24.62 平方米,桥梁信息公示牌 2 块,河床加固 C25 混凝土 163.17 立方米,清理河床 247 立方米。如需进一步了解,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合同履约期限:工期:12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日起计。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6 个月。 质量要求: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其他要求:无本项目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 区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信息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注:中小微企业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附表为划分标准。详见须知正文附件 3。)资金来源:2023 年度部门预算资金,已全部到位。招标控制价,人民币查佰叁拾柒万壹仟玖佰柒拾玖元壹角壹分(¥1,371,979.11)。G212 线 K2258+292 他非河小桥改造工程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伍拾陆万玖仟零叁拾贰元壹角壹分(¥569,032.11);G212 线 K2259+662 停那中桥改造工程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
5. 2	如接受联合体磋商,联合体磋商要求如下: 无
6. 3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
7. 7	落实政府补助类建设工程项目增值税相关政策的通知》(桂国税发〔2016〕147号)、《关
	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号)等国家、自治区现行有关文
	件规定。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
	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
	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
	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
	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三表一
	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
	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
	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
	响应处理)
12. 1. 1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
	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
	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
	应证明文件)。供应商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
	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
	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
	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
	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供应商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社保缴费证明。不需
	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必须
	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
	理)
	6. 响应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8.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如磋商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 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特别说明:

- (1)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 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3) 磋商文件标注 "▲"的证明等材料,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 (4) 联合体磋商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 盖章和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第二部分 商务报价文件

- 1. 无串通磋商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响应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3. 响应函附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4. 磋商报价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5. 已标工程量清单(根据磋商文件给出的工程量清单编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 无效处理**)
- |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2. 1. 2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8.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 (如有,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9.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特别说明: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 1. 施工组织设计;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12.1.3 特别说明:

-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 12.2 本项目接受备份响应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 1、潜在供应商可以提供1份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电

	→ □ □ □ □ □ □ □ □ □ □ □ □ □ □ □ □ □ □ □
	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广西育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百
	色市右江区前程路8号三祺龙景国际办公楼18层1801、1802号),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
	封将被拒收。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潜在供应
	商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
	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潜在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3、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介
	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顺位在先的电子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下
	一顺位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
	电子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4、未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不作为否决条件。
15. 1	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15. 2	详见工程量清单。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
16. 2	磋商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7. 1	磋商保证金: ☑不需要提交 □需要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
	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要求:
20. 1	①提交方式: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陆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
	已参与项目中选择本项目,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加密。文件上传后供应商必须进行模拟解
	密,如提示失败应重新上传,直至模拟解密提示成功即为已正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②CA 数字证书使用:供应商不到开标现场的,远程使用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供应商到现场的,现场使用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
	件进行解密。
24. 1	磋商小组的人数:3_人。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0.5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开启程序开始后30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
25	段内登录"政采云" 网上招投标系统,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
	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磋商的顺序:
00.0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
26. 2	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 随机排序。

	供应商无需派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到评审现场参加磋商,磋商过程均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网上开标大厅在线实施。磋商具体程序详见第三章"评审程
	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成交供应商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27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在政采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成交供应商已收到,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
00.1	时查收的后果。 屋体但还在全第一大语只不收取屋体但还在
28.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时必须在响应文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中
28. 4	承诺,在签订合同后向采购人基本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
	提交上述承诺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取消其磋商资格。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
29. 1	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
	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广西育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76-2998788, 通讯
31. 2	地址: 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8号三祺龙景国际办公楼18层1801、1802号。
	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30到12:00分,下午15:00到18:00,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
	办理业务。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成交供应商</u>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
	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
	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收费基
32. 1	准价格上浮 %) 收取。
	□ □ □ □ □ □ □ □ □ □ □ □ □ □ □ □ □ □ □
	理暂行办法》、原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收费标准收取,经双方协商确定本项目代
	理服务费为固定金额,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公司名称: 广西育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向阳支行
	账号: 4505 0167 6111 0000 0492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
33. 1	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

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磋商/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
- 33.2.1 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
 -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4. 自然人磋商的, 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1)预留采购份额情况:

33. 2. 2

- ☑本项目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2)本项目属于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可不预留的第(/)种情形:
-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 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 专有技术, 基础设施限制, 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 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 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 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 **2.5**"磋商"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商务报价、技术文件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7"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8**"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9**"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0"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1**"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2.13**"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 2.14 建设地点、招标范围、合同履约期限及质量要求、所属行业、招标控制价及资金来源
 - (1) 本项目或本分标的建设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本项目或本分标的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本项目或本分标的合同履约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本项目或本分标的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本项目或本分标的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本项目或本分标的所属行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招标控制价及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磋商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磋商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磋商,联合体磋商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第四条(一)规定,"政府采购货物、服务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的货物、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予 20%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予以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 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

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6.3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及分包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 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7.7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及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 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提出。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介发布更正公告,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的供应商应密切关注采购公告发布媒介信息,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如后果均应自行承担。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2 商务报价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3 技术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2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1 供应商如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应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装入到一个响应文件袋内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袋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等均可】。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袋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响应文件名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 **12.2.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12.2.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 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 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13.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磋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磋商报价要求和构成

- 15.1 磋商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2 磋商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磋商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所磋商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磋商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5.3.3**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磋商有效期

- **16.1** 磋商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磋商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磋商保证金

-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 17.2.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

件退还手续。

- 17.2.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 17.3 除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和终止采购的情形以外,磋商保证金按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息。
 -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电子响应文件是供应商使用"政采云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完成并使用 CA 证书签章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编制成一册。
- **18.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18.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 CA 签章、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采购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应使用 CA 签章;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锁的,可以打印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 **18.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6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 CA 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提交地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

- 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19.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提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0.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20.3**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者不符合本须知正文第 **19.2**条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 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应当由供应商签字领回响应文件,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 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解密)。

26.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 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履约保证金

-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 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28.4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签订合同

-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29.2** 签订合同时间: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 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 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 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其他内容

-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1 %= 1 万元

(150 - 100) 万元 ×0.7%= 0.35 万元

合计收费= 1 + 0.35= 1.35 (万元)

32.3 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育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向阳支行

银行账号: 4505 0167 6111 0000 0492

3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原	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联系人:			
授权代表:_			
联系电话:_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	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	名称:		
质疑项目的统	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	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_			
法律依据: _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	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 (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格式)

	投诉相关主体						
供应	立商:						
地址	上: 	名主 人			邮编:		
次ル ビタ	E代衣八/土安) 《由书·	贝贝八:					
- 収力 - 授力	R电点: 7代表.						
抽力	K 1 (4)K;					邮编.	
被抖	·· 设诉人 1:					Hb3lu •	
地力	ŀ :					邮编:	
联系	·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电话	:	
被书	设诉人 2:						
 相主							
地力	F:				邮编:		
联系	系人:						
	投诉项目基2						
不火	分少日 叶洲 与:						
采贝	勾人名称:						
17.ブ	里州,构名孙:						
采贝	勾文件公告: 是	是/否公告期限	:				
采贝	沟结果公告: 爿	<u></u> 是/否公告期限	:				
	质疑基本情况	兄					
	投诉人于	年月_	日,	向		提出质疑,	质疑
事项为:							
_							
_	采购人/代		年_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	没有在法定期 隔	艮内作
出答复。							
四、	投诉事项具件	本内容					
投训	斥事项 1:						
事刻	以依据:						
法律	津依据:						
投训	斥事项 2						
·····	 	H 15.45.19.16.16	D.				
	与投诉事 项材 ^找 :		求: ———				
答 与	字(签章) :				公章 :		
日其					4+•		

说明:

-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 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 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then II. Arts wer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11.任 1n 文 权 PP 权 II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					

说明:

-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 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 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 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 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 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 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 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 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 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一)、评审程序

- 1. 磋商小组成员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成员分别由依法组成的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三人及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 评审依据:本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答复、磋商结果文件。
- 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4. 评审程序
 - (1) 资格性检查。
 - (2) 符合性检查。
 - (3) 磋商。
 - (4)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磋商后确定最终设计解决方案)。
 - (5) 最后报价。
 - (6)详细评审。
 - (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二)、评审方法

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

- 1.1 资格性检查
- 1.1.1 诚信审查
- ①审核标准: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诚信审查不予通过,按无效响应处理。
- ②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网: "失信被执行人" (由信用中国网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获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在评标阶段,由评审专家通过上述查询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档案留存。

1.1.2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资格性检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响应被否决,将不再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详细评审:

序号	141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 责任的能力	审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材料须有效。供应商是企业则审查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审查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情况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审查商业信誉声明。格式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 ②审查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 (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 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力	①提供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证明材料、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资格证件及在供应商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②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 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1	基本资质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 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①审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 ②审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 不良信用记录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一旦发现供应商提供的响应声明书不实时,则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6) 具备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无。	
			(7)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审查的情形	审查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8) 资格审查无效情形	不存在"第三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1.3 的情形	
2	特定资质	157	须符合"磋商公告"要求。	
3	采购政策		须符合"磋商公告"要求。	

-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符合性检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 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检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 其符合性检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已按要求签字 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审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时审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h Va h	磋商保证金	足额、及时缴纳磋商保证金(如有)
1	商务资信	分包 (如有)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工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工程质量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商务评审无效情形	不存在"第三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5(2) 的情形
2	报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第六章"图纸"给出的范围、 数量及编制要求
2	ተ ጀህር	报价评审无效情形	不存在"第三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5(1)的情形
		技术标准和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3	 技术	技术方案	磋商技术方案明确,未出现备选(替代)磋商方案
J	32715	技术评审无效情形	不存在"第三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5(3) 的情形

-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

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时间内通过政采 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的方式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通过政采 云平台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 CA 签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响应函附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附录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 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 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 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

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2) 商务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报价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报价文件无效。
- 5)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6) 未对磋商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 定无效;
 -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1)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2)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 技术评审
- 1)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 需求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2)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3) 响应应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3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虚假磋商,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5) 磋商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 磋商方案;
-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磋商

- 3.磋商的程序
-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实时关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开标信息,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 CA 签章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提交。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 3.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9 本项目所有响应文件的首次报价及所有磋商报价均不公布。最后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4. 最后报价

-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除本章第 4.3 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 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

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提交最后报价。

- ①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相比无调整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只须注明与首次报价相同。
- ②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相比有调整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必须包含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即最后报价是工程量清单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具体包括供应商部分(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规费、税金、其它项目)和采购人部分(暂列金、材料购置费)(如有)等完成本工程并经验收合格至达到质量缺陷责任期所需的费用、合理利润及风险。如磋商文件或磋商程中明确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服务及其它服务的(如检测费、验收发生的费用),相应费用也应包括在最后报价中。最后报价不允许采用汇总后优惠、打折的形式,否则其报价无效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在报价时可只报总价,但必须将包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提交,逾期则最后报价无效,以首次报价为准。
-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 条的规定修正。
 -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比较与评价

-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 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详细评审内容		分值构成(100 分):	1. 价格分 30 分 2. 商务资信分 10 分 3. 技术分 60 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 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的规定,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响应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 其最后报价给予 5%的扣除。

-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4)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响应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 5%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磋商,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最后报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 (5) 除上述情况外, 评审价=最后报价。
- (6)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30分。
 -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 30 分

(8) 本采购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商务资信 (满分 10 分) 2018年5月1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每完成1项危旧桥梁加固改造工程(或新建桥梁工程)施工业绩的得5分,满分10分。[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①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②完工质量证明文件复印件(按《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验收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

		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供应商所提供合同为联合体磋商的,按照联合磋商协议分工认定]。	
3	技术分 (满分 60 分)	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审标准
(1)	技术分(满分 60 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 规划(8分)	一档(8):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且安排科学合理,完全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二档(5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基本科学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三档(2分):无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或安排不科学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或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 方案、方法与技术措 施(8分)	一档(8分):各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施工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二档(5分):各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施工技术方案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及确保安全。三档(2分):各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或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或不能确保安全。
(3)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 保证措施(8分)	一档(8分):有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保证措施且可行性强,有针对性并能有效保证施工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二档(5分):有质量管理体系、保证措施基本可行,有针对性基本能保证施工质量,基本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三档(2分):有简单质量管理体系、保证措施,无针对性不能保证施工质量,不能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4)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6分)	一档(6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具体、合理、可行。 二档(4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

		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基本合理、可行。 三档(2分):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无针对性,或未提出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
		法或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合理、不 可行。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保证措施(6分)	
(6)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措施(6分)	一档(6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二档(4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基本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较完善,安排基本科学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三档(2分):无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或措施不得当或者无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或者无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或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完善,安排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I		
(7)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 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6分)	一档(6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各项措施内容周全、具体、有效。 二档(4分):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各项措施内容具体、基本可行。 三档(2分):无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或措施内容达不到要求;或各项措施不可行。
(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 范,事故应急预案(6 分)	一档(6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较好的风险预测和应急预案及防范风险事故措施,且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 二档(4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风险预测和应急预案及防范风险事故措施,且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 三档(2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风险预测和应急预案及防范风险事故措施转差,风险预测和应急预案及防范风险事故措施较差,不具体。
(9)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 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及 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 划(6分)	一档(6分): 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二档(4分): 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较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三档(2分): 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没有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满足施工需要。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①本部分不加修改地引用了国家九部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关内容。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 1.1.1.2 合同协议书: 指第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 1.1.1.3 中标通知书: 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 1.1.1.4 投标函: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 1.1.1.5 投标函附录: 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 1.1.1.7 图纸: 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 1.1.1.9 其他合同文件: 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 1.1.2.1 合同当事人: 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 1.1.2.2 发包人: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 1.1.2.3 承包人: 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 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 1.1.2.5 分包人: 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1 工程: 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3.2 永久工程: 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1.1.3.3 临时工程: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 1.1.3.4 单位工程: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 1.1.3.5 工程设备: 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 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 1.1.3.6 施工设备: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 1.1.3.7 临时设施: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 1.1.3.8 承包人设备: 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3.10 永久占地: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 1.1.3.11 临时占地: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 1.1.4.1 开工通知: 指监理人按第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 1.1.4.2 开工日期: 指监理人按第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 款、第11.4 款和第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 1.1.4.4 竣工日期: 指第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 1.1.4.6 基准日期: 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 1.1.5.2 合同价格: 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 1.1.5.3 费用: 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5.4 暂列金额: 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 1.1.5.5 暂估价: 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 1.1.5.6 计日工: 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 1.1.6 其他
 - 1.1.6.1 书面形式: 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 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 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

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 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 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1.6.1 项、第1.6.2 项、第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1.7.2 第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 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 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 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 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 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 担。
-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 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 起的除外。
 -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 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 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条处理。
-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 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9.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 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 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 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 4.3.3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 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 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 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

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 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 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 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 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 挪作他用。
 -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 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 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 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 监理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 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 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 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 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 "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 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 其他物品。
-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 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 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

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 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 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讲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 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 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 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

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 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 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 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 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 (1) 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约定办理。
-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约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 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 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 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 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 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

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 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 (3)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 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15. 4.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 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15. 5. 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 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 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 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3. 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 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7.3.2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

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 8. 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 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2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 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O \left[A + \left(B1 * \frac{Ft1}{F01} + B2 * \frac{Ft2}{F02} + B3 * \frac{Ft3}{F03} + ... + Bn * \frac{Fm}{F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triangle 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0 一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一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 B2; B3•Bn 一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t1; Ft2; Ft3•Ftn 一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 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o1; Fo2; Fo3•Fon 一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 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

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 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內,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 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 有关计量资料。
-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 (2)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 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 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 (4) 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 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 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 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 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17.2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

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 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 3. 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 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 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18.2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 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18.3.1 项、第18.3.2 项和第18.3.3 项的约定进行。
-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 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4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 6. 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 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 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 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 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 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 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

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 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 并确保按保险合同 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 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 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 2. 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 2. 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 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3) 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

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 (2) 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23.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 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

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 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 2. 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 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 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 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22.2.1(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 承包人按第 22. 2. 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 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 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 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 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 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 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 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17.5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

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17.6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3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 23.4.2 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 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28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

补充材料。

- 24. 3. 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 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 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 24. 3. 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 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 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第1.1.1.6 目细化为: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第1.1.1.8 目细化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5.1~表5.5)。

本项补充第1.1.1.10 目:

-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1.1.2.8 目:

-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 第1.1.3.4 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 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 第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 第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1.1.3.12 目、第1.1.3.13 目:

-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 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1.1.6.2 目~第1.1.6.9 目:

- 1.1.6.2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 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 1.1.6.3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 1.1.6.4 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 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 1.1.6.5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 1.1.6.6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 1.1.6.7 专业分包: 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 由分包人承 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 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 1.1.6.8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 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 1.1.6.9 雇用民工: 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 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 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 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 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3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2份供监理人批准。

- (1) 为使第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2) 为使第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 (3) 为使第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 (4)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作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 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 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

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 占地造成的 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 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 第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1)根据第4.3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关键性工作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
 - (2) 确定第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 根据第11.1 款、第12.3 款、第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4) 决定第11.3 款、第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 (5) 审查批准技术方案或设计的变更;
-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 (7) 确定第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8) 按照第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9) 确定第15.8 款下的暂估价金额:
- (10)确定第23.1 款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款商定或确定。
 - 3.5 商定或确定

第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 (1)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第19条规定而实施作业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 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 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 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 (2)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 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 (3)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 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 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 (4) 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 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 (5)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 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与此相关的费用承包人应列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

- (6) 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保证金

无。

4.3 分包

第4.3.2 项~第4.3.4 项细化为:

-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 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1)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未列入投标文件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 (2)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 a.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 b. 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 c. 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
 - 包人批准后,可以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该专业分包人。
 - (3) 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 (4)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 (5)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 (6)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专业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 (7)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8)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 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 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 4.3.4 劳务分包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施工劳务资质。
-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本款补充

第4.3.6 项、第4.3.7 项:

-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4 联合体

本款补充第4.4.4 项:

4.4.4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4.6.3 项细化为: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4.6.5 项:

-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 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 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 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4.10.1 项细化为: ⁽¹⁾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4.11.2 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4.11.3 项: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 (1)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 其经历和 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 的一切费用。
- (2)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 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4.12 款、第4.13 款: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如果在招标阶段,招标人在图纸中直接指定了取土场和弃土场位置,且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依据,则招标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规定进行调整。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承包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承包 人应按规定 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承包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 并接受相应管理。

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 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5.2.3 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6.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4.1.10 项(1)目的规定办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 8. 测量放线
-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 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 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 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 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 (6) 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 (7) 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 (8) 爆破工程;
- (9)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 固与拆除;
- (10)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 款的规定办理。

第9.2.5 项细化为: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1.5%(若发包人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最高投标限价的1.5%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补充第9.2.8 项~第9.2.11 项:

-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 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 (1) 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 生产管理人员;
- (2)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 (4)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 9.2.9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 9.2.10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9.4.7 项~第9.4.11 项:

-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 (1)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 守《中华人民 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 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 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 ,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150m以内的施 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 (2)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 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

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 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25 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 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14 天内。

本条补充第10.3 款、第10.4 款:

10.3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28 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1. 开工和交工

11.1 开工

第11.1.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14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 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 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30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 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 (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 计划分别控制。除第11.3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 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 (2)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 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第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 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 (3)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 (4) 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5)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 ,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 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 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中约定,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本条补充第11.7 款: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 便监理人履 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 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 (5) 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11.4款约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 第13.1.1 项约定为: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本款补充第13.1.4 项、第13.1.5 项:
-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 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 事故原 因调查不清不放过; 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 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 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 理不放过。
- 13.2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13.2.3 项~第13.2.10 项:

- 13.2.3 公路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 和质量负责人。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 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 13.2.5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 13.2.6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验;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 13.2.7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 理资料, 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 ,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 13.2.8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

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 13.2.9 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 13.2.10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 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 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7天前交给承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13.5.1 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 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 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13.6.1 项细化为:

- (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2)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本条补充第14.4 款: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 (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 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 造成的情况除外;
-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15.3.4 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15.5.2 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11.6款的规定给予奖励。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 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15.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15.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本项目价格不调整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

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且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 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 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 预付条件为:
 - a. 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 b. 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 c. 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

前3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 照本合同第 17.2.1 项规定使用。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 (1)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80%时扣完。
- (2) 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3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17.3 工程讲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 专用发票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 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本款补充第17.3.5 项: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1)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

第17.4.1 项、第17.4.2 项细化为:

17.4.1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14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17. 4. 2在第1. 1. 4. 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42天内。

17.5.2 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交工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

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28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8. 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3 验收

第18.3.2项补充: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18.3.7 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18.3.4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18.9 款: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第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

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 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7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 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 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20.4.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包人在 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56天内。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 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 然灾害;

-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 引起者除外;
 -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5) 瘟疫:
 -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 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 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违反第5.3 款或第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 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 (7)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 (8) 承包人违反第4.6 款或第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 (10)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4) 承包人发生第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5)目细化为: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6)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本项细化为: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5)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 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发包人发生第22.2.1(5)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 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 天内仍不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逾期返还保证金的违约金。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 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 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23.1(2)~(4)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24.3 争议评审

第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3 人或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 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24.4 款、第24.5 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24.4 仲裁

(1)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24.1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 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 (3) 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 (4) 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 仲裁的执行

- (1) 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 (2)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 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 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 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 院起诉。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 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 进行修改的内容 (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 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 息 或 数 据
1	1.1.2.2	招标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 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城北二路五号
2	1.1.2.6	监 理 人: 待定 地 址: 待定 邮政编码: 待定
3	1. 1. 4. 5	缺陷责任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6个月
4	1. 6. 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 应部位施工前 14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 1. 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合同价的 /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 %(即凡涉及费用调整的均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门批准)
6	5. 2. 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施工设备:工程部分材料(道路口标柱等)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8	8. 1. 1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5000 元/天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0%签约合同价
10	11.5	条款末增加: 受征地拆迁等因素影响,估计局部路段不能在计划工期内施工,由此造成工期的延长或施工的二次进场,中标单位中标后不能以此理由作为费用索赔的理由,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存在的风险。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 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 元/天

13	16.1	价格不调整
14	17. 2.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10%签约合同价,且应在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及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开工预付款分1次支付。

① 缺陷责任期一般为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最长不超过 2 年。

②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一般应为 10%签约合同价。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5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钢材、水泥、砂、石</u>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 所列费用的 70%
16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5份
17	17. 3. 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25%签约合同价
18	17. 3. 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的利率: 0.15%/天
19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3%合同价格。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是,利息的计算方式:银行同期活期利息 ☑否
20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5份
21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5份
22	18.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3 份
23	18. 5. 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是 本项目属于旧路改建,需要在施工期间维持交通畅通。
24	18. 6. 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否
25	20. 1	建筑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承担,并视为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价中,发包人不在单独支付。
26	20. 4. 2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项目法人的名义联名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投标人应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对该保险费予以考虑,项目法人不单独进行计量与支付。

27	20.7	承包人应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进实施行业工程建设领域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桂交安监函〔2021〕89号)要求购买安全 生产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的保险费投标人应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对该保险费予以考虑,项目法人不单独进行计量与支付。
28	24. 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诉讼。</u>

- ① 对于工程规模不大、工期较短的工程(例如工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可以不进行调价。
- ② 开工预付款金额一般应为 10%签约合同价。
- ③ 指主要材料,一般应为 70%~75%, 最低不少于 60%。
- ④ 国际上一般按月平均支付额的 0.3~0.5 倍计算,我国可按 0.2~0.3 倍计,以利承包人资金周转。
- ⑤ 相当于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招标人不能自行取消本项内容或降低利率。
- ⑥ 质量保证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3%。
- ^⑦ 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可在质量保证金方面给予一定的优惠奖励,例如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 2%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具体优惠幅度由发包人自行确定。
- ⑧ 保修期一般应为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5年。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0 其他义务
- (2) 修改为: 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等其他当地材料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资源费(税)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该项目部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发包人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 (3) (增加)投标人应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的相关要求,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等行为。承包人还应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桂路工程发[2014]300号)要求(注:文件内容附后)。各投标人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作出承诺,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 (4) (增加)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检查、视察等活动,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有义务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 b. 发包人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的供货合同。
 - c. 对项目使用的原有道路的维护和管理,以确保正常通行。
- d. 维护社会稳定,避免发生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施工队伍或施工引起周边群众等群体性上访事件
- e. 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 f. 承包人发现路产路权受到侵害时, 应及时向发包人报告。
- (5) 合同实施时承包人应投入足够的技术和管理人员以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投入本合同的最低人员要求见合同附件四(含相应要求的备选人员),在不少于合同附件四要求前提下,为确保工程进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相应技术和管理人员以满足施工需要。
 - 4.1.11(增加) 承包人响应"美丽广西•清洁乡村"行动及"壮美公路"实施
- (1) 承包人应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党组关于印发自治区交通运输系统"美丽广西·清洁乡村"交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桂交党宣[2013]15号)及广西壮美公路总体规划指导思想等有关文件精神,响应号召,建设成"壮美"(畅通、安全、绿色、美丽、智慧)的品牌路,为群众创造畅通、高效、平安、绿色的交通运输环境及服务。
- (2) 具体要求:在建养护公路项目要文明施工,强化施工路段的环境整治,施工车辆要避免 扬尘洒漏,避免对原有公路的破坏,做好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工作;项目要保证施工期间维持良 好通车秩序;承包人应高度重视,有义务对施工路段的路容路貌及排水系统整治并积极配合参加 "美丽广西•清洁乡村"的相关活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增加) 4.6.5 项目经理、总工每月驻工地现场时间不应少于 22 天,项目经理、总工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离开工地必须向项目法人书面请假,并经项目建设管理机构相关负责人书面同意方能离开,否则视为违约并按 22.1 款执行。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__/_

7.3 场外交通

(增加) 7.3.3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当施工期间,因施工原因造成原有道路暂时堵塞时,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措施引导、疏通交通。但不管何种原因,因其交通堵塞时间均不能超过30分钟。若堵塞交通超过上述规定的时间,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按22.1款等相关条款处理,同时发包人可指令采取任何措施疏通,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3.4 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 (1) 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有关文明施工,保障畅通的规定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 (2)对于旧路改建或养护大中修工程项目:破坏旧路必须作出交通维持与恢复路面通行条件方案并必须取得项目法人的书面批准,未经批准进行旧路开挖与填筑的,项目法人有权责令停工,并由承包人恢复原良好的通车条件,并需承担一切费用;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路基、路面施工应避免出现晴天扬尘,雨天打滑影响安全与交通和影响群众生活、生产的现象;维持交通的路基施工应保证表面平整,行车通畅。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5 条款末增加: 如项目法人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承包人用于危险路段、有安全隐患路段施工安全防护的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不齐全或缺乏,并且承包人没有按规定及时添置安放的情况,则项目法人应按照合同有关规定指令承包人纠正和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项目法人有权进行直接购置施工安全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并安排专人进行设置管理等安全管理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由项目法人在承包人合同价中计量扣除。

9.6 运营中的公路道路施工安全(增加)

- 9.6.1 承包人进场施工前需到路政部门和安监部门办理上路施工许可证和安全监督等手续,签订路上施工安全协议书,并接受监督。
- 9.6.2 在运营公路上进行施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公路法》、《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1999)、《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076)、《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要求等国家及交通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及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施工标志、标牌、水马等安全设施),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派专人维护各施工标志牌正常使用。路上作业施工人员应统一着桔红色反光标志服,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现场时应挂戴统一制作的上岗牌做标识,每个施工点的现场应摆放由业主规定统一格式的施工公示牌。投标人报价时要充分考虑上述设施所需费用,以及施工、生活用水用电的费用,所需费用由投标人考虑在有关报价中,业主不单独进行计量支付。施工标志牌的制作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标志牌版面的反光膜应不低于国标 GB5768-199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的三级标准。
- 9.6.3 工程使用的水泥、碎石、砂等材料不得堆放在公路上,工棚搭设应设置在公路行车看不到的位置,如确需搭棚看守机械设备的,应按业主规定的式样搭设;机械设备摆放不得有碍路容路貌和行车安全。
 - 9.6.6 破除的公路废弃材料应集中废弃到弃土场。
- 9.6.7 大修工程施工时,应设置相应防护措施确保公路行人及车流的安全畅通。安全生产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考虑在有关报价中,业主不单独进行计量支付。由于未采用防护措施或防护

措施不力而造成公路下行人、车流受影响的,由承包人承担其责任。

- 9.6.8 承包人不得在公路路面上拌和公路材料。
- 9.6.9 承包人须将拟施工点报发包人审批后,方可进行施工。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2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发包人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发包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7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绘制,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对本项目而言,指发生烈度7度(含7度)以上地震、龙卷风、施工场地受淹超过项目法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指明的设计洪水水位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增加: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政府及有关部门预先有预报的,由于承包人没有应急措施或没有采取应急措施的,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增加) 11.8 其它进度要求

- (1) 承包人应加强工程进度计划管理,努力实现均衡组织施工的目标。
- a. 施工影响原有道路交通的,应根据施工必须保证交通通畅的特点,科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采取妥当的施工方法,避免在雨季破坏旧路利用新路基维持交通,对破坏旧路的路段应及时安排 路面施工,确保不影响道路交通畅通。
 - b. 路面碎石材料的采备应与路基施工进度同步,以保证路面施工进度。
- c. 桥梁、主要涵洞、高大支挡结构、旧路改建(破坏旧路路面)的路面等关键工程及分项应 有独立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措施确保落实。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2.1.(6) 项约定: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___/___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增加内容:

(1) 落实质量责任制和质量保证体系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应实行质量责任牌管理,写明作业内容、项目质量管理责任人(施工单位、建设管理机构)和质量管理举报电话;

(2) 认真执行质量检查制度:

施工作业管理的专业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完成施工自检并作施工记录(工艺及原材料使用等):

质检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加强中间质量检测,严格控制工序质量,及时完成工序、分项完工检验并提交质量检验记录,收集工序、分项资料与检验申请经项目总工签认后报送 发包人。 试验、测量工程师根据施工质检需要完成试验与测量作业并及时交检验结果报告专业工程师、质检工程师。

为保证质量责任制的落实,必须做到"三个到位"、"三个同时",即:质量管理人员到位, 检测工具到位,记录表格到位;施工作业与专业工程师质量检查、检验同时,承包人质量检验工程师的检验与施工作业同时,检查、检验与记录同时。

- (3)质量管理记录的原始记录包括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记录、检验记录及验收记录,地基、基础、填挖交界碾压,墙台背回填等隐蔽工程应摄象或照相作为现场记录保存。
 - (4) 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 a. 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文明施工,保障畅通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 b. 旧路改建工程项目
 - (i)破坏旧路必须作出交通维持与恢复路面通行条件方案并必须取得业主的批准,未经批准进行旧路开挖与填筑的,业主有权责令停工,并由承包人恢复原良好的通车条件,并需承担一切费用。
 - (ii)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路基、路面施工应避免出现晴天扬尘,雨天打滑影响安全与交通和影响群众生活、生产的现象。维持交通的路基施工应保证表面平整,保证通畅。
- (5) 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业主对承包人履行责任有权进行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应认真履行责任,执行业主的指令,否则将按第22.1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增加) 13.5.1 项补充:

隐蔽部位覆盖前应经发包人检查确认,分阶段(工序)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影像相片等书面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否则不应给予计量.

15.3 变更

(增加) 15.3.5 项补充: 因工作需要发生工程量变化的,由项目业主根据实际情况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数量作出调整,并列入月度计划下达给承包方。

17.1 计量

17.1.5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 <u>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计量</u> 规则

<u>(增加)17.1.6</u> 项目合同应当约定合同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合同款的违约责任。

17.2 预付款

- (1) (修改)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并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后,且在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开工预付款分1次支付。承包人向项目法人提供资金使用计划,经批准后在项目法人的监督下用于工程建设直接费上。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①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100%。
 - ②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业主及合同约定的财政或审计部门(如有)审定后,

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3%以现金或保函方式向建设单位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质量缺陷修复完成无息结清(注:工程款项支付时,需按规定在项目所在地缴纳相关税费。)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 _按照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执行_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 2%签约合同价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 按《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规定

农民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 <u>按《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u>薪联发〔2016〕2号)规定

_(增加) 17.3.6 项目满足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档案管理等支付条件的,发包人须在收到 发票后 30 日内将近支付到承包人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 不得将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承包人付款的条件。

17.4 质量保证金,修改为以下内容:

17.4.1第一期计量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一次性缴纳项目全额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质量保证金不计付利息以及利息。

17. 4. 2在第1. 1. 4. 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5 款增加:竣工结算审核

- (1)本工程最终竣工结算达到《自治区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桂财办〔2015〕70号)规定的评审范围,需报财政部门审定,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送到财政部门之日起,承包人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签证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
- (2)如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总价过高,造成该结算审减率超过6%以上的,则超出6%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计算公式如下:

审减率=(送审造价-审定造价)/送审造价*100%;

当审减率大于 6%时,承包人应承担的审核费=(净审减额-送审额*6%)*3.5%"。 结算审核约定: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结算报告经三方签字盖章后 28 天内。

18.9 竣工文件

(增加) 承包方应按时完成各种小修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承担,并视为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价中,发包人不在单独 支付。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增加内容:

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

独支付。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其中:人身意外伤害险每位被保险人的最低保险金额为20万元人民币,附加意外伤害险医疗险的保险金额为2万元人民币,每合同段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保险费按合同价(不含该保险费)的3%计列。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的保险对象为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基建项目建设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和管理的人员。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在保险范围上覆盖所有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含农民工)。保险期限为自施工队伍进场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时止。

施工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 15 日,承包人必须按有关规定与保险公司签订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以及其他需要投保的保险的保险合同。

20.4 第三者责任险

修改 20. 4. 2 款为: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项目法人的名义联名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投标人应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对该保险费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单独进行计量与支付。

(增加) 20.7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承包人应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进实施行业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桂交安监函(2021)89号)要求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的保险费投标人应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对该保险费予以考虑,项目法人不单独进行计量与支付。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1. 1款

21.1.1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___/_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注: (1)-(10)同国家九部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及《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版,本处不加修改引用)

-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项目法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理不合格工程;
 -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己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受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发包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己停止履行合同;
 - (7)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 (8)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

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 (9) 经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 (10)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增加)

- (11) 违反《广西路网工程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试行)》的相关规定;
- (12) 违反《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相关规定。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注: (1)-(4) 同国家九部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及《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版,本处不加修改引用)
-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以外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发包人签发复工通知进行复工。
- (4) 承包人发生第 22. 1. 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人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增加)

- (5) 有22.2.1(3) 款行为的, (各养护中心可根据本单位考核办法进行处罚)
- (6)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5) 目情形,按第19.2.4款规定处理;
- (7) 有 22.1.1.(8) 款行为或以下行为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 a. 承包人更换主要人员的(不管是否经项目法人同意),项目经理处 2 万元/人次,总工(或技术负责人)处 2 万元/人次,其他主要人员(指结构专业工程师、路基路面专业工程师、测量工程师、计量工程师和试验工程师)处 1 万元/人次;
- b. 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每天课以违约金 500 元/人;若虽经批准离开工地但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2 天(特殊情况经发包人同意例外)的,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 500 元/人。其它主要技术骨干人员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2 天(特殊情况经发包人同意例外)的,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 300 元/人;
 - c. 主要设备没有按进度和合同规定承诺进场的处 500 元/日台。
 - (8) 承包存在以下情形的,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违约金:
 - a. 发生质量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 2000 元/次;
- b. 出现二、三级一般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可处 5000元/次;
- c. 发生一级一般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可处 10000 元/次;
- d. 因质量问题被地市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可对承包人处以 20000 元违约金/次,红牌警告 10000 元/次,黄牌警告 5000 元/次。
 - e. 出现一般安全生事故负有责任的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按规定报告的, 可处1000 元/处 ·次。
 - f.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可处 10000 元/处·次。
- g. 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污染、破坏被群众向政府、主管单位投诉或被环保、水利部门责令整改的,处 $1000 \, \, \mathrm{元/次}$ 。

h. 由于承包人原因违反 7.3 等条款造成交通堵塞, 堵车 30 分钟至 60 分钟的处 3000 元/次, 堵车 60 分钟至二小时的处 5000 元/次, 堵车二小时至三小时的处 1 万元/次, 堵车三小时以上的处每小时(不满 1 小时按 1 小时计) 1 万元, 严重的建议上级主管单位进行通报。

j. 劳务人员未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并向项目法人报备的,处 500 元/人次。

(增加):

- i. 违反 22.1.1 (11) 目,发包人可视其情形严重程度对承包人每处处以人民币 2000 元 ~5 万元的违约金。
- k. 违反 22. 1. 1 (12) 目,发包人可视其情形严重程度对承包人每次处以人民币 2000 元~2 万元的违约金。
 - (9) 有以下情形的,可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 a. 质量管理
 - (a)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200 元/(人)次。
 - I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合格的施工责任牌; 或
 - II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其相关责任人; 或
 - Ⅲ 施工现场无基本的检测检验工具; 或
 - Ⅳ 施工现场相关责任人无检查检验记录表;或
 - V 现场已完成工作无检查记录。
 - (b)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1000 元/次。
 - I 未按工序申请检验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或
 - II 隐蔽工程记录文件不全;或
 - III 施工试验检验频率不符合施工规范规定; 或
 - IV 分项工程质量自检验收检验频率不符合质量评定标准规定的。
 - (c)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2000 元/次。
 - I 出现质量问题,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或
 - II 发生质量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 III 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没有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依分项工程、工序将施工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收集归档。
 - (d)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5000元/次。
 - I 施工单位不接受质监机构监督; 或
 - II 出现二、三级一般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或
 - Ⅲ 未按规定建立合格的工地试验室的;或
 - Ⅳ 路基土石方,路面各结构层一次单项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为50%-70%的;或
 - V 使用主要材料(钢筋、水泥、沥青、碎石、砂、砂砾等)不合格的。或
 - Ⅷ 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无法提供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应收集的分项工程、工序的施工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质量管理文件的。 (e)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10000 元/次。
 - I 发生一级一般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
 - II 路基土石方,路面各结构一次单项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在 50%以下的(单点合格率计算以设计值为准,达不到设计值的点为不合格点,下同);或
 - III 砌筑、排水、小桥、涵洞等构造物,中小型预制构件,房建工程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小于50%的;或
 - IV 未按要求进行自检,弄虚作假、捏造数据、伪造试验报告的。

- (f)因质量问题被地市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可对承包人处以100000元违约金,红牌警告50000元,黄牌警告30000元。
 - (g) 因上级部门对施工现场抽检不合格的,按每项对承包人处以 100000 元罚款。
 - b. 安全生产管理
 - (a)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200 元/(人)次。
 - I 需持证上岗人员无证上岗的;或
 - II 需配戴安全防护用具作业的;或
 - Ⅲ 未经登记、安全培训教育上岗的。
 - (b)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500 元/处次。
 - I 无专职安全检查人员;或
 - Ⅱ 无安全生产检查日志;或
 - III 作业点或危险施工路段安全标志不全;或
 - Ⅳ 安全标志(牌)、线(绳)不符国家规定的;或
 - V 易燃易爆物品管理不符合管理要求。
 - (c)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1000 元/处次。
 - I 施工作业点或施工形成的危险路段无规定的安全标志;或
 - II 需设安全防护设施的未按规定设置;或
 - Ⅲ 出现一般安全生事故负有责任的;或
 - IV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按规定报告的。
 - (d)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10000 元/处次。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
 - c.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交通通畅
 - (a) 路基路面施工扬尘影响交通安全的处 500 元/处天;
- (b) 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污染、破坏被群众向政府、主管单位投诉或被环保、水利部门责令整改的,处 $1000 \, \, \overline{n}$ /次。
- (c)由于承包人原因包括不及时处理堵车造成交通堵塞,堵车 30 分钟至一小时的处 5000 元/次,堵车一小时至二小时的处 1 万元/次,堵车二小时以上的处每小时(不满 1 小时按 1 小时计)1 万元,并建议上级主管单位进行通报。
 - d. 其他重要规定违约处理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00元/人次违约金并责令承包人进行整改。

- (a) 劳务人员未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并向业主报备;或
- (b)签订的劳务合同不符合劳动法等法规要求;或
- (c) 劳务人员未编入承包人施工班组,并持项目经理签发的劳务上岗证上岗。
- (d)上述被处的违约金在计量支付时从履约担保金中扣除,当扣除额达履约担保金总额 30%时, 承包人无条件进行足额补充。
- (e)业主(招标人)按合同进行违约处理后,并不解除承包人按照国家法规与合同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22.2 发包人违约

22. 2. 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 违约金如下: ___/__。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均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	发包人")う	与实施_			(项目
名称),己接受(讨该项目	∄		标 段
施工的投标。发包人							
1. 第	标段由	至	,长约	km,	公路等级为_	_级公路,	设计
速度为公里/	′小时。						
2 下列:	文件应视为构	成合同文件的	勺组成部分:				
(1) 本社	办议书及各种个	合同附件(含	含评标期间和	合同谈	判过程中的瀏	登清文件和	1补充
资料;							
(2) 中村	标通知书;						
(3) 投机	标函及投标函	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	款;					
(5) 公員	路工程专用合	同条款;					
(6) 通)	用合同条款;						
(7)工疗	程量清单计量	规则;					
(8) 技	术规范;						
(9) 图织	纸(如有);						
(10) ∃	· L标价工程量清	 善					
(11)承	《包人有关人员	号、设备投入	的承诺及投机	示文件。	中的施工组织	设计:	
	[他合同文件。	т. жылы			, 44%2—	, , , ,	
		- To 67 TT 1		. >→ <i>→</i> - →	レフビートナ	T. N. 11	N. I
_,,,	引文件互相补充	_,,,,,,,,,,,,,,,,,,,,,,,,,,,,,,,,,,,,,,	果合同乂件。	と間存む	土才盾以个一	蚁 之处,	以上
述文件的排列师	《序在先者为》	Ĕ 。					
3. 根据	工程量清单所	列的预计数量	 	额价计	算的签约合同	司价:人民	是币
(大写)						0	
4. 承包/	人项目经理:		。承包	人项目	总工:_		
°	壬 旦 か 人		与光 丁升	1分人口	1 1 =		
	质量符合						o
	人承诺按合同:					a tot	
7. 发包,	人承诺按合同:	约定的条件、	时间和方式	同承包	人支付合同位	介款 。	

-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 9.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u>四</u>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u>二</u>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
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_(签字)
年月日纪	丰月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 标段的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 _____(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 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 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 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 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 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 品,不得让 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 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 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 办公用品

等。

4. 违约责任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 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 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 建设市场的处罚。
-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 7. 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 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盖单位章)

发包人:	(盖阜	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签	[字]	汐	去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i>)</i>	ر: _	(签字) 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	中创造安全、
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本项目发包人	(发
包人名称,以下简	ī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
包人")特此签订	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 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 工程施工安全技术 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 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 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 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 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 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 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	(签字))
年	F E		年	月	日

附件四 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	(职务)_
	(姓名)_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五 履约担保格式(如有)

如采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复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年_月_日参加(项目之称)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名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 收证书上	且承
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	此到
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	
	上归以
陈述理由。	5.4n -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知, 15 年 15	(担本
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但 L 676	立: \
担保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签字 址:	:)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年 月	
®本条内容可修改为: "本担保自(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如发包人接受履约保函等采用固定有效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承包人在	

保函失效日前向发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

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 证金之日为止。

附件六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如有)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 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 (项目名称)合同	
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
(1) 乙方为完成(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	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	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
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	(项目名称);
(4) 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双	对乙方在丙 方开设的
基本结算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1) 按照(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	句乙方支付工程款;
(2) 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	寸,直至乙 方改正为
止;	
(3) 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	其责任, 甲 方有权随
时终止本协议;	

- (4) 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 3. 乙方的权责
- (1) 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 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 (3) 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 办理总额超过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 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 (4) 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 办理支票转付 手续;
 -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

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 4. 丙方的权责
- (1) 成立_____ (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 杜绝"压票"现象;
-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 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 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 报告甲方;
-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 单位或个人。
-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份,当正本与 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	直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_日
承包人:		(盖单	草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u> </u>	月	_日
经办银行:		(盖单	色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月	日

附件七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桥梁技术人员	1	自 2018 年 5 月起担任过 1 个三级公路(含)以上公路 工程(含桥梁)项目的技术管理人员,具有土建类专业 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试验检测员	1	自 2018 年 5 月起担任过 1 个三级公路(含)以上公路工程项目试验检测员,具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员证。
测量、计量人员	1	自 2018 年 5 月起担任过 1 个三级公路(含)以上公路 工程项目的测量、计量管理人员,具有路桥类专业助理 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财务负责人	1	自 2018 年 5 月起担任过 1 个三级公路(含)以上公路工程项目的财务工作,具有助理会计师(含)以上职称。
专职安全员	1	自 2018 年 5 月起担任过 1 个三级公路(含)以上公路 工程项目的专职安全员工作,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书》C证。

注: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允许更换。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版)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二、工程量清单另册提供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技术规范各条款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中符合本采购工程的相应条款。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响应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 2.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1.1 款资格证明文件 2 提供)
- 3.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1.1 款资格证明文件 3 提供)
- **4**.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1.1** 款资格证明 文件 **4** 提供)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备注
1				
2				
3				

注:

-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	人或者委	托代	理人多	签字:_		
供应商	〔盖公章):				
			在	目	П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注:

-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	理人签	字:		
供应商(盖公章):_				
	年	月	日	

6.响应声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响应内容,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 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 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

项内容中必须透	选择一 项)						
□我方本次	、 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	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	、 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	密的内容有:			_;		
7 .与本磋商	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	平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ਤੂ:		
电话/传真	:	电子函	件:				
开户银行:	·	帐号	/行号:				
8.以上事功	页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	一切后果,并	不再寻求任	何旨在	咸轻或者	免除
法律责任的辩	解。						
特此承诺。	5						
注:如为联合	合体磋商,盖章处须	页加盖联合体各	方公章并由	联合体各	方法定	代表人	分别
签署,否则啊	向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里。					
		法定代表人	、(签字):_				
				年	月	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 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 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u>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	郑重声明,根据	《财政部 民政部	B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
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
参加	_单位的	_项目采购活动由	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太单位	对上述声明的直	实性负责. 加有!	素假, 将依注承扣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 省监狱企业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 8.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 (如磋商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 1)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有效的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项目经理简历表

27 次日红在间仍衣									
姓名			性别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务				学历				
2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	·项目经	理年限			
建	造师注册编	号							
注	册专业、等级	级							
			在建和已完了	L程项目	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	建设规模	开、剪		在建筑	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职称证、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项目总工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专			
职称			职务			拟在本 工程 [。]			
毕业 院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	院(校)	,	系(科)	学制 年。
身份证品	号码					职称证	E书编号		
			主	要经	历				
年至	年	工程名称	担任何职	工程 所在地	工程	足规模	工程质等级		建设单位或 业主单位

备注: 附项目总工相关岗位资格证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配备情况表

	姓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岗位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 名称	
桥梁技术 人员									
试验检测 员									
测量、计 量人员									
专职安全 员									
财务负责 人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 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 附以上人员相关岗位资格证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在现任职单位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5)本工程拟投入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如 有)
- 9.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报价文件

1.无串通磋商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磋商的情形: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 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 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2.响应函

致: <u>(采购人名称)</u>: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工程)	页目名称)	_工程磋商文件,	遵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	1国建筑法》等	等有关规定,	经踏勘项目现场	加研究上
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	同条款、图纸、	工程建设内容		華及其他有关文	5件后,我
方愿以人民币 <u>(大写)</u> 元	(RMBY 7	<u>无)</u> 的磋商报位	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	工程建设
内容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	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	并承担任何	「质量缺陷保修责	〔任。我方
保证工程质量达到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	商文件,包括修	改文件(如有	〕 时)及有关	附件。	
3.我方承认响应函附录是:	我方响应函的组	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	证按合同书中规	是的工期	日历天	内完成并移交全	注部工程,
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	按照文件规定提	交履约保证金	全作为履约担	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	文件在磋商文件	的"供应商须统	钿"中规定的叫	向应有效期内有效	汝, 在此期
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	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	效,你方的成交	通知书和本项	向应文件将成	为约束双方的台	·同文件的
组成部分。					
8.我方将与本响应函一起	,提交人民币		元作为磋商係	民证金。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	三式往来信函请客	ī:			
地址:	邮编:	电	话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响应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月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3)	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3)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见价格指数和权重表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1)	%签约合同价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2)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 的%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 (1)	%签约合同价或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 (2)	%/天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 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 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 包人给予%合同价格质量保证 金的优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响应总价	万元	备注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万元	
其中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估价 (如有)	万元	
X 1	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有)	万元	
	暂列金额 (如有)	万元	
	钢筋	吨	
主要材料	水泥 (不含商品混凝土用量)	吨	
	商品混凝土	m ³	

注:

- 1.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 件作无效处理**。
-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3.如为联合体磋商,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6.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身份ü	正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	表人。
特此证	正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
	供应商	商(盖公章):
		年月日

注: 1.自然人磋商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磋商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 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 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u>),现授权<u>(姓名)</u>以 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 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 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2.以联合体磋商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8.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如磋商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以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提供转账、电汇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网银可提供截图)加盖公章; 以其他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9.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致: (采购人)

- (一)我单位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年月日(开标日)</u>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 (二)响应成交后,我单位同意在签订合同后向采购人基本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现成交价与结算价不一致时,以实际结算金额按竞争性磋商 文件规定的计算额度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四)我单位向建设单位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我单位(包含我单位的分包商) 承建的<u>(项目名称)</u>施工合同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劳动保障、交通主管部门(或 授权机构)及建设单位根据相关规定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支取。
- (五)其它未尽事宜按《关于建立交通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7) 147号)、《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的有关 规定执行。

承诺人: (供应商单位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姓名) (签字)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图纸及对现场的勘察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可参考以下提纲, 也可自行编制)

编制大纲:

-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
- 3.工期关键线路图及保证措施
- 4.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 5.安全保证措施
-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措施
- 7.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8.其他应说明的事项(如有)

1、施工组织设计

- 1、供应商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
 -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9)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年 度					_			F									_			F.								— 年	
主要工程项目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 0	1 1	1 2	1	2	3	4	5	6	7	8	9	1	1 1	1 2	1	2	3	4	••
1. 施工准备																													
2. 路基处理																													
3. 路基填筑																													
4. 涵洞																													
5. 通道																													
6. 防护及排水																													
7. 路面基层																													
(1) 底基层																													
(2) 基层																													
8. 路面铺筑																													
9. 路面标志标线																													
10. 桥梁工程																													
(1) 基础工程																													
(2) 墩台工程																													
(3) 梁体工程																													
(4) 梁体安装																													
(5) 桥面铺装及人行 道																													
11. 隧道																													
12. 其他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年 度									 _年	Ē											F			
季 度			_			<u> </u>			三			四			_			<u>=</u>			三		Д	1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
图例:	100																							
施工准备	90																							
路基填筑	80																							
路面基层	70																							
路面面层	60																							
防护及排水	50																							
涵洞及通道	40																							
桥梁下部工程	30																							
桥梁上部工程	20																							
 隧 道	10																							

注: 1. 应按各标段实际工程内容填写。

2. 各个项目的进程可用线条的长短来表示。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年度								丰										年		
	季度		_			=			三			四			_			二		•••	•••
进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100																				
	90																				
工	80																				
程完	70																				
成的	60																				
百分	50																				
比 (%)	40																				
	30																				
	20																				
	10																				
	0		10))	2	0	3	80		40		50	60)	7	0	8	80	(90	100
	工期历程的百分 比(%)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数量	平均每生产单位规模 (人,各种 机械台)	- ·	每生产 单位 平均施 工时间 (周)	生产单 位总数 (个)
1	特殊路	km					

	基处理				
2	路基填 筑	万 m³			
3	路面基层	万 m²			
4	路面面层	万 m²			
5	路基防护及排水	km			
6	涵洞	道			
7	通道	道			
8	桥梁基桩	根			
9	桥梁墩台	座			
10	梁体预 制安装	片			

注: 互通立交、分离立交的匝道、匝道涵洞、通道、桥梁分别归入表中相关的项目内。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营地、料场、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	阶段投入劳	动力情况	7-12.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面	积	(\mathbf{m}^2)		需用时间	F	月地位置	I.
用途	菜地	水田	旱地	果园	荒地	年月至	桩号	左侧	右侧
	地	Ш				年月		(m)	(m)
1. 便道									
2. 便桥 3									
二、生产及生活临时设施									
1. 临时住房									
2. 办公等公用房屋									
3. 料库									
4. 预制场									
4. 1火中1-20									
和田孟和人法									
租用面积合计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用电位置		计划用		需用时间	
桩号	左或右 (m)	电数	用途	年_ 月至 年_	备 注
		量 (kW.h)		月	
		(KW.II)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信封封面参考格式(可以手写,密封):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开标时才能启封

年 月 日